

永春县水利局文件

永水利〔2024〕116号

永春县水利局关于转发《泉州市水利局关于 印发〈泉州市水利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四张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机关各股（站、室）、县水土保持保障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现将《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水利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泉水规范〔2024〕3号）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清单执行。执法中如出现法律法规等调整修订的，按法律法规的新规定执行。



泉州市水利局文件

泉水规范〔2024〕3号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水利局包容审慎 监管执法四张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石狮市城市管理局，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各科（室、站、中心）：

根据《泉州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制度的通知》（泉司〔2024〕4号），我局重新制定《泉州市水利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2024年版）》，经2024年7月8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开始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9日。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可参照本清单执行。执行中如出现法律法规

等调整修订的，按法律法规的新规定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泉州市水利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在期限内主动补办水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批准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其他行政处罚，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延期或者分期缴纳。</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的。</p>	普法教育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对生产建设项目产生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保持水土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审批、修补水保工程未审批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法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在期限内主动补办审批手续并获批准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生产建设活动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审批、修补水保工程未审批的。</p>	普法教育	
3	对在水土保持过程中，未实施审批、修补水保工程，对水土保持方案未审批、修补水保工程未审批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法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在期限内主动补办审批手续并获批准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生产建设项目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生产建设活动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审批、修补水保工程未审批的。</p>	普法教育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责令期限内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政行为的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其他行政处罚，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经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应当给予延期、分期缴纳的安排。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普法教育	
5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工程尚未取水，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建设，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逾期不建设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吊销其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政行为的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其他行政处罚，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经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应当给予延期、分期缴纳的安排。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拒不拆除或者封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拆除或者封存。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普法教育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	对安装计量设施，但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责令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计量设施且可正常运行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其他行政处罚，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3.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普法教育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对拒不缴纳、拖欠水费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责令期限内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从轻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以下的罚款，并应缴纳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p>	普法教育	
8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工程在开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普法教育	

泉州市水利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砂石、尾矿、废渣等的区域倾倒砂、石、土方、废渣等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采取符合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或者立功表现的其他情形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国家确定的重点整治区倾倒砂、石、土方、废渣等，破坏水土保持的，限期清除，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期清除，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清除或者清除不彻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仍未清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水利部《水利行政处罚办法》第83项
2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限期整改，在限期内消除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或者立功表现的其他情形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p>	水利部《水利行政处罚办法》第41项

附件 3

泉州市水利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防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强制拆除的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拆除，当事人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内拒不拆除的，当事人自行拆除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防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者虽经同意但未按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拆除的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自行拆除的,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拆除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审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	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逾期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令当事人或者有关责任人承担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责令当事人或者有关责任人承担费用前，当事人或者有关责任人已经采取补救措施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湖造地、围垦河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成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4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当事人在催告期限内主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百分之一，并处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成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且逾期不清理，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的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自行清理，或者当事人在限期内自行清理的，告知当事人进行清理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不治理，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的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自行治理，或者当事人在限期内自行治理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